

谁该为证券投资误导广告买单?

肖飒 张超

近期,有媒体爆出某公司假借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之名,在某卫视发布证券咨询广告,引诱投资人投资,伺机诈骗投资人财物的消息。针对这一事实,证券投资人纷纷发问:作为广告发布者的某卫视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这一疑惑无不体现金融广告对投资者“投资劝诱”的效用。笔者认为,针对这一问题的法律讨论应当立足于规范广告活动的基本法律《广告法》。笔者将结合典型案例,分析广告发布者在类似案例中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典型案例

2015年10月20日,被害人李女士收看某省电视台财经节目时看到了某咨询公司在该电视台发布的广告。广告声称:如果股民参加广告公司的“投资明星”计划,便可以得到公司专业人士的投资指导,保证股民在15天内获得上涨100%的收益。

被害人李女士信以为真,按照电视广告的联系方式联系了广告中的咨询公司,并向该公司汇款5000元作为入会费;然后,又汇出2.3万元作为一季度会员费。另外,公司要求账户上至少要有50万元现金,于是李女士又汇去50万元。后来,经人提醒,李女士察觉有可能被骗并立刻报案。目前,该案已被侦破,相关当事人被提起公诉,并判以诈骗罪。

然而,犯罪分子到案后,办案机关人员发现李女士的财物已被犯罪分子挥霍,犯罪分子无法赔偿李女士的损失。李女士一纸诉状要求该广电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李女士的要求能否被支持呢?不妨来看一下法律对广告发布者责任的规定。首先,一般侵权责任。《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笔者认为,新《广告法》生效后,某省广电集团应知广告虚假仍发布,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因此,某省广电集团是否应当认识到,其发布的广告属于误导消费者的广告成为关键。

其次,连带责任。我国《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

有观点认为,作为广告发布者的某省广电集团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其违反了合理的审查义务,按照过错承担责任。另有观点认为,作为广告发布者的某省广电集团应知广告虚假仍发布,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笔者认为,新《广告法》生效后,某省广电集团应知广告虚假仍发布,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因此,某省广电集团是否应当认识到,其发布的广告属于误导消费者的广告成为关键。

笔者认为,某省广电集团作为专业的传媒集团及广告发布者,应当认识到国家关于广告的规定,如《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得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因此,能够认定某省广电集团应当认识到某咨询公司发布确保收益的广告属于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故其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受害人李女士作为具有一定投资经验的股民,收看到该类明显违法的广告后未经审慎判断并被诈骗,也具有过错,故可以依法减轻广告发布者的责任。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正是依照上述规定认为某省广电集团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周靖宇/制图

“难兄难弟”一年内二度受罚 投资者维权要趁早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众所周知,上市公司因信批违规被罚早已司空见惯,但一些上市公司因信批违规被二次处罚的案例并不多见。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谢良律师表示,如果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两次,对应的索赔区间也有两段。

不到一年双双二度被罚

2014年5月13日,勤上光电公告称,其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首先,公司2008年至2011年与广州市芭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尚光电”)关联交易及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依法披露;其次,2009年内销第二大客户公司与内销第二大客户的交易情况未依法披露;第三,澄清公告中否认与品尚光电存在关联交易。2013年2月28日,勤上光电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否认与品尚光电存在关联交易。

2015年4月23日,科伦药业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认定,首先,科伦药业未按照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其次,科伦药业《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无巧不成书,不到一年,勤上光电、科伦药业双双再次被监管部门处罚,且处罚事由仍然是信息披露违法。

2015年3月18日,勤上光电公告显示,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3年、2014年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累计金额为18.27亿元。公司对该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4月23日,科伦药业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认定,首先,科伦药业未按照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其次,科伦药业《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两公司被处罚后,均引发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提起了民事诉讼。例如,科伦药业公告称,2015年6月8日,其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初字第1636号、第1915号等《应诉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2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共计23件,索赔总标的额约为1299.16万元。

信息不对称等 导致维权人数偏少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勤上光电、

科伦药业不到一年之间两次受罚,但目前维权的投资者均不足相对区间股东总人数的千分之一。

为何维权的投资者如此之少?谢良律师分析,主要有三方面原因:首先,可能与投资者信息不对称有关,有些投资者并不知道索赔权利。就以佛山照明案为例,不少投资者是在诉讼时效截止后才知道可以索赔,并咨询如何起诉的事情,但为时已晚;其次,有些投资者担心维权成本高而放弃索赔。对于这类案件,律师事务所一般采取风险代理的收费方式,也就是在实际获赔的情况下,才从赔款中扣除一定比例作为律师费,投资者的前期维权成本主要是起诉时向法院缴纳诉讼费,费用在起诉金额的1%至2%左右;第三,有些投资者担心案件成功率而放弃。实际上,对于这类案件,已有东方电子、佛山照明等大量索赔成功的案例。

索赔范围

谢良律师表示,根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公司至少都存在两个索赔条件。

符合勤上光电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是:首先,2013年3月25日前(含当日)买入并在此后卖出或持有勤上光电的受损投资者,诉讼时效截至2016年5月13日;其次,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买入且在此后卖出或持有勤上光电的受损投资者,诉讼时效截至2017年3月18日。

符合科伦药业的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是:首先,在2011年3月7日至2013年5月4日买入且在此后卖出或持有科伦药业的受损投资者,诉讼时效截至2016年6月5日;其次,在2012年3月27日至2014年4月15日买入且在此后卖出或持有科伦药业的受损投资者,诉讼时效截至2017年4月23日。

五洲交通: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2014年3月21日,五洲交通公告

2月受罚公司家数 创近年单月新高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2月,沪市有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深市有1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2月新增9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2月,有3家深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8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分别是梅泰诺公司当事人、神农基因公司当事人、荃银高科公司当事人,协鑫集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及丹化科技公司当事人、山水文化公司当事人、皖江物流公司当事人、华泰证券公司当事人。

截至目前,即使考虑春节假期因素,今年2月新增受处分公司或当事人人数为近几年新高,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加强可见一斑。

截至目前,沪市有1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2月新增11家公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6年前两月与2015年前两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2608	*ST舜船	2016/1/19	通报批评
300364	中文在线	2016/1/29	通报批评
300353	东土科技	2016/2/1	通报批评
300038	梅泰诺	2016/2/1	公开谴责
002042	华孚色纺	2016/2/1	通报批评
000053	深基地B	2016/2/1	通报批评
300189	神农基因	2016/2/2	公开谴责
300087	荃银高科	2016/2/2	公开谴责
300327	中颖电子	2016/2/3	通报批评
002592	八达科技	2016/2/4	通报批评
002506	协鑫集成	2016/2/4	通报批评
600710	*ST常林	2016/1/18	通报批评
600319	亚星化学	2016/2/2	通报批评
600512	腾达建设	2016/2/2	通报批评
600866	星湖科技	2016/2/2	通报批评
600844	丹化科技	2016/2/2	公开谴责
600234	山水文化	2016/2/2	公开谴责
600226	升华拜克	2016/2/4	通报批评
600556	慧球科技	2016/2/5	通报批评
600797	浙大网新	2016/2/5	通报批评
601633	长城汽车	2016/2/5	通报批评
600575	锦江物流	2016/2/4	公开谴责
601688	华泰证券	2016/2/5	公开谴责
000788	北大医药	2015/2/3	公开谴责
002460	辉煌伟业	2015/2/10	通报批评
002290	禾盛新材	2015/2/13	公开谴责
600234	山水文化	2015/2/26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周靖宇/制图

友情提示

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 谢良 律师
联系电话:020-3891264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3002室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 律师
联系电话:021-63140581 联系地址:上海斜土路768号7L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厉健 律师
联系电话:13958118283 联系地址:杭州万塘路18号A501